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進昌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2,018元（含本金3,035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1,547,01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8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